

尚愛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傳承語言資產，強化文化載體生命力。
- (二) 建置母語發展環境，提升母語專業能力。
- (三) 介紹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環境，促進母語保存及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田中鎮三潭國民小學、關懷文教基金會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7年4月28日（星期六）

- (一) 8:30-9:00 報到，領取比賽用紙。
- (二) 9:00-11:30 開始進行園區寫生。
- (三) 11:50 前，繳交作品至服務台(逾時視同棄權)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台語文創意園區(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)

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幼兒園組

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
- (三) 國小中年級組
- (四) 國小高年級組
- (五) 國中組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，當天現場領取比賽用紙。
- (二) 報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kvoCHTpcmPLlw1Vr1>

九、寫生主題：台語文創意園區風情。

十、領收件地點：彰化縣台語文創意園區 主舞台報到收件處。(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)

十一、評審及錄取：

- (1) 由主辦單位聘請6位美術專家老師擔任評審。
- (2) 各組依稿件多寡，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，優選及佳作數名。
- (3) 得獎名單於107年5月1日(星期二)前公告在「台語文創意園區」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1) 各組前三名頒發禮券及獎牌乙份：第1名禮券2000元、第2名禮券1000元、第3名禮券500元。
- (2) 各組優選、佳作，頒發獎品及獎狀乙份。

十三、頒獎日期：於107年5月5日(六)台語文創意園區啟用典禮中頒獎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由主辦單位提供畫紙(四開)，比賽用紙背後表格應以正楷詳填，其他寫生工具及材料自備。
- (2) 個人或團體報名者，皆於當天現場領取圖畫紙，團體報名由帶隊老師統一領取。
- (3) 所有參賽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宣傳之權利。

十四、相關聯絡電話：三潭國小黃主任、電話：04-8742254。

